

安政发〔2022〕5号

2022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已经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推动工作落实，市政府研究制定了《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清单》。请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清单，全力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。市政府督查室将按照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对各责任单位职责履行、行政效能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落实不力、进度滞后、效能低下、推诿扯皮等情况将提级督办并按相关要求实施问责，完成情况纳入年度

目标责任考核。

附件：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重点任务清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

2022

共性任务		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1	生产总值增长 6.5%左右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%左右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%和 8.5%以上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%左右。	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2	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%左右。	市工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3	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.5%左右。	市商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4	扎实开展“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”行动，323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90 亿元，204 个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313 亿元。	市发改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5	加快规划安康机场空港经济区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，启动升级扩容前期工作。	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市机场办

6	狠抓西康高铁建设环境保障，推动安康西站、安康隧道等重点工程提速，继续争取尽快开工渝康高铁。	市高铁办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汉滨区政府、旬阳市政府、岚皋县政府
7	建成宁石高速，加快安岚高速陕渝界段建设，力争开工桐旬高速。	市交通局、石泉县政府、宁陕县政府、岚皋县政府、旬阳市政府
8	持续推进 G541、G345、G210、月河快速干道、凤凰山隧道等公路项目。	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、紫阳县政府、宁陕县政府、石泉县政府、汉滨区政府、汉阴县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9	实施汉江、月河综合整治等水利项目。	市水利局、石泉县政府、汉阴县政府、紫阳县政府、汉滨区政府、旬阳市政府、白河县政府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10	统筹谋划丹宁高速、月河补水、抽水蓄能、通用机场等项目前期。	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机场办、宁陕县政府、石泉县政府、汉阴县政府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11	上半年开工 163 个新建产业项目，年底前建成投产 43 个续建产业项目。	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12	紧盯中央扩大财政支出规模、提高地方转移支付、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发挥投资撬动作用，有效引导和扩大民间投资。	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13	严控涉企收费，严禁强制摊派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服务收费，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动。	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

14	聚焦群众个性化、多样化、品质化消费新需求，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，推动健康、养老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服务消费向高品质升级。	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教体局
15	精心组织实施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计划，围绕汽车、家电、家居和餐饮、娱乐等重点领域开展消费促进活动。组织开展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“标准化菜市场”“农村商超”等建设试点，促进实体化消费、便民式消费、接触型消费恢复增长。加快县域商贸体系建设，完善城乡物流集散网络，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，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，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。	市商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16	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市场监测、风险预警、物价平抑、应急保供等工作。	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
17	积极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借智借力，成立专班推动落实，用好基地资源优势 and 立体联动机制，建设秦创原安康创新飞地孵化园、陕西省液流储能创新中心，联动辐射市县、园区、院所、企业融通创新创业，实现“飞地孵化、安康转化”。	市科技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18	统筹县域经济发展协同创新，推行产业同构、生态同治、设施同建试点。	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19	贯彻科技体制改革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，构建科技、产业、金融高效互动、良性循环的创新生态体系。	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金融办
20	用足用活科技创新支持政策，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，对增值税留抵退税向制造业倾斜。	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

21	<p>协同发展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，聚焦富硒产业、新型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，加快推进数字化赋能。以科技创新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，引进培育适合安康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，提高产业全要素生产效率和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。组织实施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联动发展，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转型试点。支持安康高新区、汉滨区大力发展数字产业，打造“数字经济”示范标杆。</p>	<p>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招商与经济合作局、市富硒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</p>
22	<p>紧扣市级“11+7”重点产业链，推行市级领导“链长制”，制定集体研究决策、产业政策配套、专班推动落实、单项考核激励等系列措施。明晰产业链“一图五单”，每条链遴选3至5个项目或企业重点培育；对“链主”企业予以要素保障、科技攻关、招商引资、标准制定等方面政策支持，根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予以奖补激励。探索建立“产业+政策+项目+企业”优选机制、政银企携手“一链一行”合作机制、产业链融资“主办行”牵头机制。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对接产业链条、嵌入关键环节。</p>	<p>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富硒办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金融办</p>
23	<p>制定“六大绿色工业”“六大特色农业”百亿倍增计划，明确集群发展方向。</p>	<p>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</p>
24	<p>聚焦富硒产业，狠抓研发平台和公用品牌建设，加快完成土壤硒资源全域调查，深入实施“硒+X”发展战略，培育富硒产业园区20个，开发富硒新产品20个，开展贴标认证和免费检测服务。</p>	<p>市富硒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</p>

25	聚焦新型材料，扎实提升特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，推动钒材储能、锂电新能源、光电科技、钡盐新材料等产业提质增效，突出抓好高分子复合、纳米微粒子、液流储能等新技术研发转化。	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汉滨区政府、平利县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
26	做实陕澳中医药产业园基础，打响“安康硒水”品牌，推动“毛绒玩具文创产业新都”和“电子线束产业新基地”加速建设。	市工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人社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27	强化市域统筹联动，优化园区产业布局，安康、旬阳高新区突出“高、精、尖”，恒口示范区突出“业、港、城”，瀛湖生态旅游区突出“水、景、游”，石泉、汉阴、平利经开区突出“特、新、优”，县域工业集中区突出“转、改、带”，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坚持四级联创突出“农、工、贸”，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园区承载发展能力。	市工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28	推动“飞地经济园区”优化提档升级，建立绩效考评体系，完善收益分配机制。	市发改委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、宁陕县政府、岚皋县政府、紫阳县政府、镇坪县政府、白河县政府
29	新建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50万平方米，新入园投资千万元以上企业50户。建立“亩均效益”评价体系，把高质量园区资源配置在高质量产业项目上。	市工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30	明晰“一县一策”和“一县一业”，每个县市区至少确立1个百亿元量级首位产业。	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31	认真落实过渡期政策和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建好用好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，紧盯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、家庭收入，扎实做好“三类对象”监测预警和分类帮扶，加大灾后恢复重建力度，坚决守牢防返贫底线。完善社会兜底保障体系，落实普惠政策保障措施，持续深化定点帮扶和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	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32	用好扶贫项目资产，盘活集体资源资产，出台奖补激励政策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经营体制机制创新。	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33	狠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，健全资金保障、制度保障、组织保障，实施六大乐业工程，强化六项安居措施，新建“五星级”示范社区22个、新社区工厂100家，吸纳就业5000人。	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34	新建高标准茶园2万亩，新增魔芋种植面积10万亩，出栏生猪190万头，发展密植桑园4000亩，巩固生态渔业产量4.2万吨。因地制宜发展烤烟、蔬果、拐枣、中药材、木本油料等特色产业，稳定粮食产量77万吨、蔬菜产量170万吨。新培育市级航母园区30个，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20家、家庭农场20个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烟草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35	稳定核桃基地面积200万亩。积极发展“林芋蜂”和“林药、林菌、林禽、林畜”等林下种养经济。	市林业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36	突出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1个乡村振兴示范县，统筹13个省级示范镇、40个示范村建设。	市乡村振兴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37	围绕构建城乡教育、县域医联、文化服务“三大紧密型共同体”，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	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旅广电局
38	支持商贸、邮政、快递、供销、运输等企业拓展农村网点，加快城乡生产消费有效对接，扩大农副土特产品上网外销规模。	市商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邮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39	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全面开展“扫干净、摆整齐、改旱厕、清污淤”专项活动，加强集镇社区精细化管理，打造“五美庭院”，发展“庭院经济”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40	大力弘扬孝义文化，倡导“诚孝俭勤和”新民风，推广“321”基层治理模式，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	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41	突出招商引资、招大引强、招新引特，积极策划组织各种主题招商活动。筹划设立京津冀、长三角等区域招商联络处，组织开展小分队上门招商、点对点精准招商、产业链以商招商，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100亿元、利用外资1.5亿美元。	市招商与经济合作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42	吸引大中型企业在安设立区域总部、生产基地、研发团队、采购中心，引进有实力的企业与本地民营企业合作发展，引导中小微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转型升级。	市招商与经济合作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

43	加快推进安康海关、口岸、保税物流中心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、陕西自贸区安康协同创新区建设。实施外贸总量和市场主体双倍增计划，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4 亿元。	市商务局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
44	加密“安西欧”专列班次，加快铁路综合货运站建设，统筹建设“无水港”县区联运站点和中欧班列（安康）集结副中心。	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45	有效运营科技产业发展基金，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向创新领域联动激励机制。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
46	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，加快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不断优化各类公用事业涉企服务。加强企业信用管理。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反映、受理转办、跟踪反馈、绩效评价工作机制。	市发改委、市职转办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47	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做优政务“一张网”“一朵云”和大数据中心平台，提升信息数据共享和资源开发水平。加快“安康智慧治理”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和推广应用，推出一批集成度较高的便民服务项目。	市发展研究中心（市电子政务办）、中国建行援建项目组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48	加快“多规合一”进程，有效衔接国民经济、生态治理、城乡建设、土地利用以及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民生事业各门类专项规划，努力架构全方位、多层次、高品质、接地气的发展规划体系，形成城乡保护开发“一张图”。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49	严格规划执法监督检查，对违法占地、违法建筑等行为露头就打、决不姑息。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50	支持各县市区实施县城更新行动。稳步完成棚户区改造存量项目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质提速提效。	市住建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51	建立城市道路分级管理、城市容貌管理、市政设施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园林绿化管理标准规范和长效化管理机制。	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汉滨区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
52	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，持续巩固城市创建成果，扎实推进“四级同创”联动和城市精细化管理。严管示范街，整治脏乱差，建设干净、绿色、智慧、畅通、便捷、人文的美丽宜居城市。	市城管局（市创建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53	市区一体协同发力，实施兴安菜市场、果园小区、静宁小区等重点片区综合改造，新增停车泊位 1100 个、城市绿地 200 亩。	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汉滨区政府

54	积极推动中心城市城建遗留问题、涉众信访问题和“两违”等突出问题化解。对创造条件能够解决的问题，实行领导包抓、专班负责、一案一策、终结销号，分期分批化解到位；对于暂时难以妥善解决的问题，积极协调各利益相关方达成谈判或司法调解意见，保证矛盾不激化、问题不演进，待条件成熟后及时推进化解；对已经梳理出的城建遗留问题，积极创新思路办法，聚焦症结精准突破，依法依规推动化解。对共性问题出台综合措施，对个性问题实行一事一议，探索建立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	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信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55	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，高标准完成秦岭区域勘界立标，全面落实“林长制”，常态化整治“五乱”，稳步实施秦岭和大巴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。	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56	高质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，高标准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狠抓大气污染源头治理，保证中心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36 天，扎实推进白石河、蒿坪河流域等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57	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和“四清四无”“四水四定”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40 平方公里。	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58	抢抓国家“双碳”政策机遇，跟进碳达峰十大行动，加快构建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相得益彰的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、空间格局。	市发改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59	大力发展绿色制造，降低生产领域单位产品能耗物耗，完善节能节水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环保产业支持政策	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
60	逐步提升城镇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比率。	市住建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61	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要求，建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62	倡导绿色低碳简约生活方式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、餐饮“光盘”行动，开展绿色机关、绿色社区、绿色学校、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	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63	认真落实全省建设陕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战略部署，积极构建符合安康市情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体系。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、评估、监测，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、评估机制、技术准则，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。	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64	严把“两高”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，破解优质生态产品“难度量、难抵押、难交易、难变现”等问题，创新经营开发、保护补偿、实现保障方式。	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
65	跟进碳市场陕西交易平台建设，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机制。	市发改委、市林业局
66	强化“六大专班”统筹调度，坚持市级领导包联、政府部门包抓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工作机制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	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人社局
67	大力支持本地民营企业发展。突出抓好“五上”企业尤其是重点工业企业运行监测，协调推动“水电煤油气”等要素稳供，确保企业达产达效。	市工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68	积极探索“生态贷”“信用贷”“安康贷”等金融产品创新，定期组织开展“政银企”对接活动，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突出问题。	市金融办、市工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69	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2.27 亿元、创业担保贷款 3 亿元，实施免费技能培训 2.5 万人次。组织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19 万人，开发公益性岗位 1.6 万个，新增城镇就业 1.9 万人，登记失业率稳控在 4% 以下，新增劳动力 50% 保障本市用工需求。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 100% 严查严处。	市人社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70	大力发展“归雁经济”，吸引各类人才回乡创业，建立产业、项目、人才、资金需求有效对接机制，实施更为开放积极的柔性人才政策，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特殊人才 100 名。	
71	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贯彻全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、推动富民惠民工作部署，多措并举扩大中等收入群体，实施专业人才群体增收激励，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。	
72	强化稳就业政策举措，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落实就业帮扶、创业服务、技能培训等措施，常态化举办产业招工、就业援助、人才夜市系列活动，拓宽多层次就业渠道。充分发挥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稳就业主渠道作用，突出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、技能型劳动者、小微创业者、农民工等重点，推动自主创业，倡导灵活就业。	
73	紧盯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和大量新社区工厂劳务需求，通过校企合作模式加强劳动技能培训，培育“金州工匠”和“安康能手”，快速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，积极创建“充分就业市”。持续强化城镇困难人员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，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。	
74	实施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，强化企业用工指导、薪酬指引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，严查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。健全劳动者权益保护和劳动争议调解机制，努力建设高标准“无欠薪市”。	

75	始终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认真实施“科学、精准、有效、人文”防控措施，压实“四方”责任、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做好风险研判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夯实流调措施，果断有效管控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。加强情景构建，做实应急储备，抓好疫苗接种，强化重点防控，提升联防联控实战能力。	市卫健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76	切实保障粮食安全，严守耕地红线，强化管控措施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，稳定粮油菜种植生产和市场保供，认真落实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77	加强生物安全建设，狠抓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，扎实推进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设，加强集中连片保护，抓好动植物疫病防治。	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78	深入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，持续开展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。	市公安局、市金融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79	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，扎实推进问题楼盘处置，严格执行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。	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80	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，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
81	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，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领导包抓信访积案和常态化公开接访，源头治理多元化解信访矛盾，不断提升信访结案率、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。	市信访局、市司法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82	健全完善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，努力在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群众最关心的领域提供精准均衡服务。	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
83	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要求。	市教体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84	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统筹优质卫生资源配置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依法监管规范民营医疗机构经营行为，深入推进“健康安康”建设。	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85	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，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。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人社局
86	健全社会救助体系，加大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力度，持续做好农村“三留守”人员、孤儿、残疾人服务保障。	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87	抓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行动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88	实施教育重点项目 91 个，完成投资 4.95 亿元，新增各学段学位 5000 个。实施“十百千万”教师校长成长计划，组织师资培训 2 万人次，高标准选育省市教学名师 10 人、卓越校长 20 名。制定安全管理标准规范，组织编制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管理工作指南。	市教体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89	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 10 个，举办龙舟赛、马拉松等体育赛事活动 50 场次以上。建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考评机制，推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。	
90	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深化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，严格实施“双减”政策，全力提升德育工作水平，有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。多渠道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和入园贵问题，系统推进新高考改革和中考体育改革，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提质培优。	
91	加强医保市级统筹和基金监管，全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加快构建县镇村三级经办服务体系。	市医保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92	实施卫健重点项目 12 个，完成投资 2 亿元。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主体工程，基本建成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。大力推广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，加快推进“智慧医院”建设，“互联网+家庭医生”系统全面上线运行。认真落实计生奖补和高龄补贴政策。	市卫健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93	提升“一老一小”保障服务水平，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，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措施。	

94	<p>举办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20 场次以上，推出《廖乾五》《浴血牛蹄岭》《金蚕》《灵岩英烈》等一批精品文艺项目，持续推动汉调二黄守正创新。推广瀛湖生态旅游区做法，全面启动 4A 级景区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。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。</p>	<p>市文旅广电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</p>
95	<p>聚焦文旅康养，持续提升“秦巴 1 号风景道”“全域文旅核心区”“一江两岸核心区”和高 A 级旅游景区建设水平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民宿，打造一批沉浸式文旅康养体验区。</p>	
96	<p>加快推进全灾种、大应急体系建设，在所有建制镇村全面落实疫情防控、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森林防火、生态环境、道路交通、校园安全、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突责任。强化情景构建和预案演练，县联镇、镇抓村、村包组，任务细化到岗位，责任落实到人头。</p>	<p>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</p>
97	<p>全面开展“三化建设”，建立健全“三项机制”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、制度体系、应急体系、落实体系。分级制定“部门监管责任清单”与“企业主体责任清单”，职能部门依法用权、循名责实，经营单位照单履责、对标落实，坚决做到“三管三必须”。</p>	<p>市应急管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</p>

98	<p>启动“智慧养老”平台建设，促进医药康养与老龄服务协同发展。新建5个社区养老院、10个日间照料中心、15个居家养老服务站，改造提升10所农村敬老院，新增养老机构床位500张。依托城乡11万志愿者队伍，加强对城市空巢老人、农村留守老人的关爱和照护。</p>	<p>市民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</p>
99	<p>全力配合市人大推进《安康市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》地方立法。在10个3000人以上城市居民小区探索建立物业服务社会化、社区管理规范化、权责对等人性化的共建共治共享试点。下力破解停车、收费、服务、维修突出问题，公开评选首批物业管理优秀小区。</p>	<p>市住建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</p>
100	<p>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建设，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，辅具适配服务率、精准康复签约服务率达到85%以上。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帮助有劳动能力残疾人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。整治占用“盲道”行为，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。</p>	<p>市残联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安康高新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管委会</p>

个性任务		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101	深化产学研结合，新建科技创新平台 5 个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，实施“揭榜挂帅”课题攻坚 3 项，转化科研成果 10 项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0.6%，技术合同成交 6 亿元以上。	市科技局
102	狠抓“科学家+工程师”、创新型企业家、科技经纪人“三支队伍”建设，鼓励高科技人才领办创新型企业，改革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管理，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。	
103	创新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，整合资本支持发投、城投、交投、水务四大集团上规模增效益。	市工信局（市国资委）
104	组织开展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、全国名特优新高品质（富硒）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市创建。	市农业农村局
105	拓展安康机场航线。	市机场办
106	协调金融机构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，防止出现行业性限贷、抽贷、断贷，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促进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	市金融办
107	加大金融创新力度，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提供股权融资、债券融资等技术支持，提升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质效。	

108	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实现行政审批更大范围“一网通办”、更高质量“帮办代办”、更快速度“秒批秒办”。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109	对“链主”项目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，依法予以容缺审批、全程代办等服务支持。	
110	强化中心城市龙头引领，统筹推进东坝、西坝、长春等片区和城东新区综合开发。	市住建局
111	建成江滩体育公园，贯通沿江30公里健身步道。	
112	加快实施西坝路网等项目，开工建设“两桥一路”、关庙再生水厂、人防基本指挥所等项目，建成黄沟东路，力争月河生态新城招商开发取得突破。	
113	继续争取市级行政中心北迁立项。	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114	努力创造宽松环境，取消非必要限制条件，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，简化市场准入程序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。	市市场监管局
115	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	
116	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，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管控与公共安全防护。	市公安局
117	加强土壤环境准入和排污许可管理，深入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，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。	市生态环境局

118	精心编制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县市区、开发区做好县镇和村庄规划。	市自然资源局
119	规划启动新一轮避灾移民搬迁。	
120	认真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措施，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进行延期，适当提高减免幅度、扩大适用范围。	市税务局
121	开工安康 750 千伏、西津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。	国家电网安康供电公司
122	加快实施张石大道项目。	汉滨区政府
123	推进城东新区综合开发，完成城东新区土地收储 1000 亩，建成数字经济产业园。	
124	年底前建成投产汉阴电子产业园续建项目。	汉阴县政府
125	上半年开工浙江台州先进制造产业园、锂电正极材料新建项目，年底前建成投产正大制药新厂、智能电气设备续建项目。	安康高新区管委会
126	启动建设长岭片区提升整治工程，加快推进高新国际康养中心项目，建成市高新医院、新安康大道、大数据产业园。	

127	加快恒口示范区老城疏解绿化和新区产城融合，推动毛绒玩具文创创新基地和贸易港、物流园建设，力促省中医院恒口分院项目落地。	恒口示范区管委会
128	实施恒河水库项目。	
129	加快实施瀛湖生态旅游区水画小镇二期，推动低空旅游、瀛家民宿群、田园综合体等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速。	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
130	建设香溪洞登山步道。	